

車Cam直擊意外 肇事過程僅4秒 田螺車料入彎快離心力致墮橋

長沙灣田螺車失事飛墮橋底撞擊校巴罕見意外。網上昨日流傳意外發生一刻的「車Cam」片段，但見肇事田螺車沿天橋快線駛至左彎位時，車身車尾輪胎首先離地隨田螺斗向右傾側，繼而壓毀天橋防撞鐵欄全車翻出橋外墮下，整個肇事過程僅約4秒鐘。有駕駛安全專家根據片段分析，田螺車屬高身重型車輛，且頭重尾輕，估計事發前車速頗快，入彎時所產生離心力導致意外發生。他呼籲大型車輛司機應遵守法例選行慢線，及在過彎時將在限速上再減少10至20公里，以策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根據該段在網上流傳的「車Cam」片段所見，肇事田螺車沿荔寶路南行駛至近連翔道交界前，突然由慢線轉入快線，其間車尾煞車燈兩度亮起，相信是進行減速。當田螺車駛至意外發生地點的左彎位時，車尾攪拌器首先向右傾側，導致左車尾輪胎離地，繼而全車失平衡向右翻側，掃毀10米防撞鐵欄，再跌出橋外墜落連翔道，掀起沙塵，整個過程僅約4秒鐘。

兩度煞車 車速仍達58公里

香港汽車會會長李耀培昨日在看過「車



◆網上昨日流傳田螺車意外發生一刻的「車Cam」片段，整個肇事過程僅約4秒鐘。車Cam截圖

Cam」片段後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估計田螺車事發前在快速公路的車速達70公里，在駛至限制車速50公里事發路段前，需要兩度煞車減速，但根據警方資料顯示田螺車入彎時，車速仍達58公里。他指出，在一般情況下，車輛轉左彎時離心力向右扯，轉右彎時離心力向左扯。由於田螺車屬高身大型車輛，加上田螺斗設於車尾，形成尾重頭輕，當入左彎時，田螺斗受離心力影響向右傾側，導致全車壓向防撞欄。若是一般車輛，防撞鐵欄可以阻擋，但田螺車屬高身大型車輛，最終

飛墮天橋。

專家：重型車過彎不宜越50公里時速

李耀培認為，重型車即使行駛限速50公里路段，但過彎時也不宜行時速50公里，應將車速減至30至40公里；若是限速70公里路段則應減至50公里，以策安全。同時，司機亦應遵守法例大型車輛選行慢線，以這宗田螺車交通意外為例，若司機選行左邊慢線，即使過彎時發生翻側意外，相信車身也只會橫亘快線上，不致翻出橋面。

據了解，車禍中不幸去世的67歲田螺車司機彭華，生前與妻子和兩名兒子居於粉嶺。彭華的幼子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父親以前駕駛貨車，9年前開始在混凝土公司駕駛田螺車。父親原已計劃退休，但近年受疫情影響，為維持生計才繼續工作。

他說，雖然父親患有糖尿病，但平時身體健康，相信糖尿病不會影響其駕駛技術及判斷，車禍真正原因有待警方調查。他希望代父親向校巴上4名傷者致歉及表達慰問，並期望他們早日康復。家人目前正

忙於父親身後事，公司前日已給予5萬元慰問金，但實際賠償仍有待與公司高層商討。

車禍發生於前日上午11時許，一輛田螺車沿長沙灣荔寶路往尖沙咀方向行駛，其間駛至近海麗邨附近行車天橋的落斜左彎位時，失事向右翻側壓毀天橋圍墻約10米防撞鐵欄，繼而飛墮10米橋下連翔道。當時，一輛保姆車沿連翔道駛至收掣不及，撞向田螺車致車頭毀爛，幸當時保姆車上並無學童，僅男司機與3名女保姆輕傷，惟田螺車司機傷重死亡。

14城大生「臨別禮」搞事 認「犯聚」各罰7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因未能應校方要求在限期提交賬目審計報告，於今年2月被校方收回會址。學生會借搞所謂「臨別禮」煽動學生遊行搞事，有14人涉參與受禁多戶聚集被票控違反「限聚令」。該14人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裁判官崔美霞判刑時指，被告行為罔顧法律，嚴重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忽略作為市民維持公共衛生的責任。考慮到各被告初犯、求情陳詞及經濟背景，判每人各罰款7,000元。

14名被告均報稱城大學生，年齡介乎19至22歲，包括學生會會長劉浚傑，內務副會長陳文軒，外務副會長何卓朗，鄭子傑、喬曦朗、陳沛瑜、雷健傑、何明華、張晉熙、林環航、陳凱藝、張彥焜、戴曉桐及呂瑞琪。傳票控罪指，該14人在2022年2月14日下午5時01分至04分在城大楊建文學術樓3樓大堂參與進行受禁多戶聚集，違反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

辯方昨日求情稱，本案案情相對輕微，控罪只涉及3至4分鐘，非常短暫，且只涉及一個地點，涉案人數少。14人有戴口罩拍照，沒有與

人群互動，沒有嚴重傳播疾病的風險。裁判官崔美霞反駁指，既然政府已制定法例控制疫情，全體市民就必然有責任遵守。案發時，有人不斷在場警告及提醒，但被告均不予理會，沒有即時停止，忽略作為市民維持公共衛生的責任，最終判每人各罰款7,000元。

有人鼓動張貼「煽獨」字句

案情指，城大校方要求學生會在2022年2月14日前交還會址，學生會在限期前兩天在Facebook發布帖文，鼓動學生14日下午3時到場「紀念」及「告別」。當日下午，約100名身穿黑衣者到場，先後在校內中銀樓6樓的學生會櫃檯處，以及在Cut-Price（城市系列）門口處聚集。其後，劉浚傑、陳文軒、何卓朗等發表充斥煽動言論的所謂「辭別感言」，及後闔上會址大門。當時，校園保安到場舉起紙張警告他們違反「限聚令」。在場者其後又在學生會成員帶領下，由中銀綜合樓遊行至案發的楊建文學術樓。有人鼓動學生在牆壁、地面及樓梯扶手塗鴉或張貼充斥「煽獨」的字句。校方當日報警，警方國安處一度介入調查。



◆城大學生會借搞所謂「臨別禮」煽動學生遊行搞事。資料圖片

暴青感化期吸毒 改判戒毒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一名時年17歲的青年在沙田行人隧道牆壁塗鴉擲暴字句及張貼海報，於去年承認刑事損壞罪，被判12個月感化令。不過，被告早前在感化期間被驗出吸毒，違反感化令而於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重新判刑。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昨日指出，被告所干犯的刑罰罪足以判監，而法庭已給予他多次機會，其問題根源是朋輩及毒品，故接納報告建議，判被告入戒毒所。現年20歲的被告戴志立報稱學生，被控於2019年9月24日在沙田火炭路行人隧道內，使用噴漆噴字及張貼海報損壞屬於路政署的牆壁及地面。被告昨日沒有律師代表，親自求情承認自己

沒有珍惜機會，但在選押期間已深刻反省，又承諾會戒除毒癮，希望法庭輕判讓他獲得新生。裁判官表示，被告的感化令條件包括遠離毒品，但根據感化官報告，被告在感化期間表現「非常令人不滿意。雖然被告聲稱遠離大麻，但驗毒發現他仍有吸食大麻，又對感化官多次警告置之不理。

由於被告違反感化令，法庭再為他索取戒毒所報告，報告指被告態度迴避，是一名「不受約束嘅年輕人」，故裁判官質疑被告是否有決心能過免除毒品的自律生活。被告不解決毒品問題，即使判處監禁亦無法重新做人，故撤銷其感化令，判他入戒毒所。

團體倡工作中暑可獲病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雖然昨日已屆秋分，但打工仔因工作患上「熱疾病」的問題仍不能忽視。社福抗貧聯盟於本月3日至14日在不同垃圾站、地盤及廚房等工作場所，以及天台屋、劏房等居住場所量度溫度，發現各處所均比天文台匯報溫度高攝氏0.9度至9.1度不等。聯盟建議勞工處訂立暑熱天氣下的工作規例，如最長工時等，及按勞動量分配工作及休息時間，避免工人患上「熱疾病」。聯盟同時建議政府重新檢視僱員補償條例，讓工人如因在酷熱環境下工作而中暑，可獲病假補償及工傷等保障。

居於葵青區劏房的黎女士在聯盟昨日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她所住劏房只有A4紙般大小的窗戶，天氣炎熱時就算開窗也感受不到空氣的流動，在日間天氣酷熱時更完全無法留在屋內，否則在家中逗留時太悶會導致身體不適，而經濟原因令她捨不得開冷氣，「有時會買麵包和水去到附近的商場嘆冷氣，直到晚上再回家。」

無家者阿力表示，曾在大角咀隧道見到有「街友」於酷熱天氣時睡在隧道內。他日間只能去圖書館或到附近的商場嘆免費冷氣，晚間因天氣太熱無法入睡

時，只能一次次去附近公廁接水淋浴緩解暑熱。有在公共屋邨工作的清潔工人亦因為天氣過於炎熱，多次在彎腰清潔後出現頭暈。僱主為工人提供的休息間也十分侷促悶熱，有時連雪櫃、飲用水等都欠奉。聯盟於本月記錄了部分清潔工工作站的垃圾站溫度，相對當日天文台的錄得溫度高出1.9至3.8度，又到訪了部分天台屋、寮屋、劏房等不適切居所量度溫度，發現溫度較天文台錄得溫度高出1.3至5.4度，導致居民不適、暈眩或中暑的情況頻有發生。

籲發酷熱津貼紓基層壓力

聯盟建議，特區政府應在每年酷熱天氣警告頻繁月份發放酷熱津貼，紓緩基層經濟壓力，長遠而言應制定適切居所住屋標準，保障基層住屋質素，並配合現時劏房租務管制推行。根據目前的《僱員補償條例》，即使僱員在工作時間內執行任務期間中暑也不會納入條例保障範圍。聯盟認為，在戶外、悶熱環境工作的行業，僱員在工作時間、地點、執行職務期間感到不適及確診中暑明顯與工作環境有直接關係，故應改納入條例的適用範圍。

威迫買90萬元健身服務 男銷售囚近22月

香港文匯報訊 一名健身中心男銷售人員因銷售健身服務期間串謀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前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21個月27天，為同類型案件中判刑最重的一宗。香港海關歡迎法庭的裁決，表示破紀錄的監禁判刑充分反映罪行的嚴重性。

海關於2019年接獲舉報，指旺角一間健身中心的職員涉嫌在銷售健身服務的過程中，對一名行為能力稍遜的顧客施加不當影響，以具威嚇性的銷售手法迫使該顧客購買約90萬元的健身服務，金額為涉及健身行業的不良營商手法案件中歷來最高。

自2018年起，海關展開多個專項行動，打擊健身中心以具威嚇性營業行為銷售健身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加上法庭就相關案件作出具阻嚇性的判刑，近年海關接獲涉及健身中心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舉報已大幅減少，由2019年全年的482宗下跌至2022年首8個月的8宗。

雖然有關健身中心的舉報有下跌趨勢，但海關強調絕對不會鬆懈，接獲舉報後務必積極跟進，如發現有商戶違反《條例》會果斷採取執法行動，絕不姑息任何違法行為，尤其是涉及弱勢或易受左右的消費者群體。

海關破5900萬元私煙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於本周一在青衣及元朗貨櫃場破獲大型私煙案，共檢獲2,160萬支私煙，市值約5,900萬元，應課稅值4,100萬元，拘捕兩名51歲及57歲男子，兩個涉案貨櫃則被海關扣查。這是海關一周內破獲的第二宗大型私煙案。本月12日，海關在水圍及流浮山檢獲3,900萬支私煙，市值逾1億元，相信不法分子節假前補充貨源以應付黑市需求。海關今年已檢獲私煙達4.4億支，超出去年全年總數4.27億支。

海關稅收罪案調查科稅收調查第一組高級督察葉立民昨日表示，海關根據情報分析後，於19日中午在青衣的貨櫃場附近監視，並在青強街截查一輛可疑貨櫃車，在車上40呎貨櫃內檢獲1,030萬支私煙，拘捕貨櫃車司機。其後，關員再拖至元朗一貨櫃場內，再發現另一個裝滿私煙的40呎貨櫃，檢獲1,130萬支私煙，拘捕一名懷疑負責安排兩個貨櫃運輸的男子。調查發現，貨櫃上的私煙均以膠袋及紙箱包裹偽裝成一般貨物。

海關表示，會繼續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從源頭堵截，並透過針對儲存及分銷販賣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致力打擊私煙活動。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提醒市民，買賣私煙同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2年。



◆海關在青衣及元朗共檢獲價值5,900萬元私煙。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